2022年涪陵区清溪镇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市政府、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现将涪陵区清溪镇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布如下：

经汇总，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2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（国内接待费4万元）。

2022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；无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情况。

经比较，2022年度 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减少8万元，降低27.59% 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万元，增加5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较上年减少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，故无相应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12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万元，主要是预算时公务用车只涵盖行政公务车辆，实际运行中事业单位特种车辆也需兜底，且公车车况较差，维修较多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4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万元，主要是招商引资接待。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